
温州浩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彩铃业务代理商合作协议

甲方：温州浩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温州浩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丁桥路169号
邮编：325000
联系人：吴亚阳
联系电话：13780195411

乙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以及中国联通**确认的企业彩铃合作商之一，鉴于乙方拥有企业彩铃推广渠道。为了更好地推广企业彩铃业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企业彩铃合作内容及使用范围和方式

甲乙双方就企业彩铃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销售等达成合作意向，乙方在通过（包括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等关联公企业）甲方审核及授权后，作为甲方企业彩铃产品推广和渠道销售代理商，在全国范围内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用户进行企业彩铃的推广和销售。甲方负责提供与企业彩铃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乙方负责对甲方授权的企业彩铃业务对外进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集团客户关系之建立，向集团客户推荐与介绍企业彩铃业务，促进并完成企业彩铃业务的销售签约，集团客户关系之交接，催缴费用等。甲乙双方通过合作，共同促进甲方企业彩铃业务客户的规模化发展。

本协议所称“企业彩铃”，指由甲方针对其企业用户提供的带有企业用户宣传推广信息的定制化音、视频铃音的服务。

二、 资质要求

作为合作方，乙方应当具备以下资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以及具有丰富行业资源的个人。
2. 具备合作的实力和管理团队，运作稳定，有一定的信誉度，企业经营状况正常（指未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单），财务状况良好。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与组织机构。
4. 有1年以上彩铃制作或互联网音乐行业经验，在本区域内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5. 具有较强的社会公关能力。
6. 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行业口碑。
7. 具备专业的个性化铃音的制作、录制能力，以及对客户提交的音乐作品进行审核、鉴别之能力。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向甲方提交具备以上资质的相关材料供甲方审核，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法性。

三、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尽责任和应有权利

- 1) 甲方应随企业彩铃业务服务内容的丰富，实施企业彩铃业务的拓展计划与整合方案，为乙方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和平台。
- 2) 甲方作为企业彩铃业务的组织和管理方，应随时监测市场变化，对企业彩铃业务的推广、发展做出规划与引导。
- 3) 甲方有义务提供完整的企业彩铃制作平台系统，并保证企业彩铃信息在运营商网络侧传输的稳定和畅通。
-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客户资料、销售方案、定期报告等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代理商披露。
- 5)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定期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相应的奖励和处罚措施。
- 6) 甲方有权对于正在投放的企业彩铃监督，若经查实为虚假或违法的彩铃内容，甲方有权紧急停止此类企业彩铃的发布。
- 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拓展客户提供支持服务，包括且不限于：客户侧的业务培训、业务使用中各类问题之解答、办理业务变更（包括用户信息变更、业务退订等）、进行投诉处理、提出业务改进建议等。

2. 乙方应尽责任及应有的权利

-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委托，负责企业彩铃产品的推广，提升市场覆盖率，对空白及非成熟行业或区域市场进行深度开发。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企业彩铃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涉及版权争议，是否包含政治性内容，是否具有淫秽、色情信息，是否含有对第三方进行侮辱、谩骂的内容，以及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社会共序良俗的情形。对具有以上信息的企业彩铃应不予发布；如因乙方自行制作或审核不严，导致企业彩铃内容违法违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 3) 乙方营销成功后，应以甲方名义与企业彩铃用户签署协议；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无权再进行企业彩铃业务的推广销售，无权以甲方名义签署任何协议。
- 4) 乙方营销成功并签署协议后，必须在企业彩铃发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将用户信息、协议等资料向甲方报备。
- 5) 因企业彩铃业务引起的投诉，乙方有义务及时协调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6) 由于乙方信息错误、滞后或其他原因给企业彩铃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7)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包括客户发展情况及投诉等数据在内的业务报告。
- 8)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销售数据及结算凭证，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9) 乙方在开展市场拓展活动前应将方案提交给甲方报备，甲方收到方案后 3 日内不提出异议，则乙方方可开展市场拓展活动，乙方应确保严格按照报备的方案执行。
- 10) 乙方应恪守竞业禁止义务，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合作开展企业彩铃推广、营销活动，或合作开展与本协议类似的业务。
- 11)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

许可，不得对外披露。

- 12) 为保证双方合作之紧密性，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所发布的通知、声明等均以书面文件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甲方通知、声明发出后的 5 日内即视为到达乙方并生效。
- 1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开展业务并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
- 14)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及客户拓展的需要向甲方申请多种企业铃音及内容。

四、业务资费与商务支付模式

1. 资费机构

- 1) **功能费：**移动、电信和联通使用企业彩铃业务的用户需具备彩铃功能或视频彩铃功能，其功能费按照运营商标准收取。
- 2) **信息费：**按包月形式收取，可根据集团规模，选择不同的资费，（移动：3 元/月、5 元/月、8 元/月、10 元/月，电信：5 元/月、10 元/月、15 元/月、20 元/月、25 元/月，联通：5 元/月、8 元/月、10 元/月），资费变更依据运营商为准。

2. 支付方式及生效规则

- 1) **支付方式：**企业彩铃包月信息费支持用户成员通过手机话费进行个人支付，也可以由集团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统一支付（不含运营商收取的彩铃功能费）。乙方面向集团用户进行产品销售时，可综合多种因素，与用户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并进行费用的统一收取。用户可以集团为单位，选择按半年、年支付信息费。
- 2) **生效规则：**当月订购当月生效，退订次月生效。

五、合作期限

1. 本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5日起生效，终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2. 协议到期后，甲方有权利对推广佣金分成比例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结果重新签订协议。
3.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4.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
5.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仅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方式进行。

六、佣金分配原则

1. **要求：**协议期间，在乙方拥有甲方合法授权的前提下，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企业彩铃资源为客户提供企业彩铃服务，双方以合作分成的方式共同发展、共同获利，并按个付和统付两种付费方式进行佣金分配。个付为按每月运营商实际结算给甲方的费用中乙方营销客户支付的费用进行计算分配，统付为乙方营销的企业客户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总额扣除。合作期间，确保甲乙双方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刺激企业彩铃业务合作伙伴业务稳定增长，切实做到诚信合作、互利共赢，甲方将严格按照《附件一：业务量考核要求表》和《附件二投诉处理要求考核表》来规范乙方企业彩铃业务的发展。
2. **个付结算：**移动、电信、联通总付费用户合计达到 100 户即可结算。月结算佣金

通过付费用户数与结算单价计算所得：具体酬金=付费用户数*结算单价（不同资费对应不同结算单价）。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按月进行酬金结算：

1) **中国移动**

结算档次	乙方三网总付费用户数X	3元结算单价（元）	5元结算单价（元）
一	100≤X<5000	0.3	1
二	5000≤X<10000	0.5	1.5
三	10000≤X<20000	0.8	1.8
四	X≥20000	0.9	2

A、上表为正常移动结算档次。

B、按运营商要求扣除 10%坏账酬金。

2) **中国电信**

结算档次	乙方三网总付费用户数 X	5元结算单价（元）	10元结算单价（元）	15元结算单价（元）	20元结算单价（元）	25元结算单价（元）
一	100 ≤ X < 5000	0.4	1	1.5	2	2.1
二	5000 ≤ X < 10000	0.5	1.4	1.8	2.5	2.7
三	10000 ≤ X < 20000	0.8	1.6	2.4	3	3.2
四	X≥20000	0.9	2	2.6	3.5	3.8

A、5元付费用户，单一号码服务费结算分成时间上限为 24 个月。

3) **中国联通**

结算档次	乙方三网总付费用户数 X	5元结算单价（元）	8元结算单价（元）	10元结算单价（元）
一	100≤X<5000	0.3	0.5	0.8
二	5000≤X<10000	0.5	0.7	1.2
三	10000≤X<20000	0.7	1	1.6
四	X≥20000	0.9	1.5	2

备注：若企业彩铃包月客户留存，则每月的存量用户包月信息费持续进行结算，客户进

行退订销户后，不再进行结算。

3. **佣金支付规则：**依据运营商提供数据，甲乙双方首次结算付款在乙方总付费用户达到 100 户后进行，结算周期为 T+2。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将 T-2 月业务推广佣金按标准核算后生成结算表提供给乙方进行核对，乙方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果确认，如无异议则乙方在当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将佣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一直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不予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累计到乙方提供发票为止，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关税费（例如：3 月结算 1 月佣金，在 3 月 20 日前，甲方需将 1 月数据与乙方核对，乙方确定数据无误后，在 3 月 25 日前向甲方开具 1 月佣金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以此类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若为公司须填写公司对公银行账户）

账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省市（例：浙江省温州市）：

银行帐号：

乙方如对结算数额产生争议，对账偏差总额在 8%以内的，以甲方数据为准，如果偏差大于 8%，双方应结合平台开通明细进行查账并协商解决措施。

开票注意事项：

票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

单位名称：温州浩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395252068B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丁桥路169号B09幢3楼338室E82(自主申报)

开户行：工行温州城南支行

账号：1203219009200209854

开票内容：企业彩铃结算费用、彩铃制作费，彩铃录制费，企业彩铃宣传费，信息咨询费、服务费均可，其余内容无效。

七、 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 一方提出变更协议内容的，应该提前 15 日向对方发出通知，然后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协商擅自变更的，该变更无效。
2. 本协议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正文有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八、 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商业事务和资料，包括文档、计划、策略、合同、条件、条款、客户名单、财物资料等，甲乙双方需严守机密，未经双方另行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第三方不包括甲乙双方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为提供服务而需要了解相关信息的情况。协议履行期满后，双方仍应承担以上保密义务。

九、 违约条款

-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由此引起法律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协议之终止不影响双方在终止之前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及债权债务。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协议终止后，乙方不能再以甲方代理商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十、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成都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体现。甲乙双方先前签订的任何协议与本协议不符或发生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业务量考核要求

付费用户存量分档	考核标准	未完成考核
新进代理	账号开通 3 个月内，付费用户存量达到 100 户	取消代理资格，不予结算

附件二：投诉控制处理参照表

考核内容	付费存量分档	投诉考核处罚
1. 铃音内容涉及黄赌毒、迷信、虚假等信息；涉及反党、反国家、传播反动信息、犯罪等违法信息； 2. 故意为用户设置恶意铃音内容；上传辱骂审核人员铃音或文字； 3. 严重性质越级投诉（投诉到工信部等）	所有商家	依据实际情况处罚，情况严重者并予以取消代理资格，酬金不予结算
1. 不知情定制投诉； 2. 超过投诉回复时限未处理回复投诉	0-2000	0<月投诉量≤2，不予扣罚；超过后扣罚 100 元/次，当月酬金体现
	2001-5000	0<月投诉量≤4，不予扣罚；超过后扣罚 200 元/次，当月酬金体现
	5001-10000	0<月投诉量≤6，不予扣罚；超过后扣罚 300 元/次，当月酬金体现
	10001-20000	0<月投诉量≤8，不予扣罚；超过后扣罚 400 元/次，当月酬金体现
	20000 以上	0<月投诉量≤10，不予扣罚；超过后扣罚 500 元/次，当月酬金体现